**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饶信府办发〔2015〕11号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各集团公司、管委会：

《关于加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落实。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促进畜牧业

可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畜禽养殖行为，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促进全区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江西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赣府令第205号）和《关于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饶府厅发〔2014〕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治理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以保障农村环境安全和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以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为主线，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激励引导、综合治理，加强技术指导，强化执法监督，建立和完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切实解决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为规范畜禽养殖行为，推行清洁生产、循环利用，实现粪污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大力发展生态养殖业，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现代畜牧业，实现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发展与保护并重原则。**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科学建设，生态优先，统筹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把节能减排要求贯穿到畜禽生产全过程，提高全区畜禽健康养殖水平。

**二是坚持市场需求为导向原则。**加快新品种、新技术引进与推广，及时掌握市场需求信息，大力发展适应市场需求的畜禽养殖业和特色产业。

    **三是坚持龙头带动原则。**充分发挥龙头企业辐射作用，加快推进产业化经营和品牌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培育企业树立品牌意识，提升全区畜牧业生产发展水平。

**四是坚持节约用地的原则。**严格审批养殖用地，因地制宜，合理规划畜禽养殖用地，将畜禽养殖用地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防止随意建栏，提高土地利用率。

**（三）治理目标**

到2020年，全区畜禽规模养殖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得到遏止，农业面源污染实现根本性好转。其中：年出栏生猪500头以上、出栏肉禽5万羽以上、存栏蛋禽1万羽以上、出栏肉牛200头以上、存栏奶牛5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建有配套的粪污处理与利用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

二、严格规范畜禽养殖行为

　　**（一）对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要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所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排放污染物必须符合国家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区畜牧兽医、环保等部门要加强对全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的检查。对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或造成周围环境严重污染的畜禽养殖场（小区），环保部门要对其进行限期治理。被列为限期治理的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并定期报告污染治理情况，治理完成后由区环保部门会同畜牧兽医部门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要停止养殖活动，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二）对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猪常年存栏3000头以上、牛常年存栏600头以上、奶牛常年存栏500头以上、家禽常年存笼10万羽以上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落实畜禽废渣综合利用措施。凡未经环评审批的畜禽养殖场（小区），不得开工建设。

**（三）积极鼓励分散养殖向养殖小区转移**

　　在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过程中，应当统筹安排，将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纳入规划，落实养殖用地。在规范和促进养殖业发展的同时，要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农村清洁工程，积极鼓励建设标准化养殖场（小区），引导农民建立养殖小区，使分散养殖逐步向养殖小区转移，促进养殖业走向生产专业化、集约化、标准化，实现分散养殖污染集中治理。

三、加快构建现代畜牧业体系

**（一）科学划分畜禽养殖区域**

根据我区土地拥有量、区位优势和本区域环境承载量，按照“因地制宜、生态优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建立畜牧业与种植业相统一的农业生态循环体系，构建我区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的现代畜牧业，将畜牧业养殖用地纳入城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科学划分畜禽禁养区、控养区和可养区，划分区域要因地制宜，结合实际，重点考虑好河道沿线流域、生活饮用水源、交通要道、风景名胜区、城市规划区所涉及的区域性质，以行政村或自然村为划分单位。“三区”划定后由国土部门、规划部门负责地理标注及绘制养殖区域分布图。

**1.禁养区范围：**饶北河、信江河、丰溪河等河流沿岸一公里内的区域,风景名胜区周边(上饶集中营革命烈士陵园)和新老320国道500米范围涉及的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养区域。重点考虑城市规划区（空港区、高铁新区）范围内的区域。在禁养区内禁止新办畜禽养殖场，已建立的养殖场必须通过标准化改造达到畜禽饲养粪污标准排放，否则予以关停、搬迁或转产。

    **2.控养区范围：**养殖密度较大，防疫条件较差，土地承载消纳能力相对饱和，可能给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区域。饮用水源的准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原则上只允许少量养殖，限制建设任何品种的养殖场。控养区内要降低养殖密度，减少畜禽饲养量，控制新建养殖场，防止超过当地环境承受能力。在控养区内应根据城镇发展规划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畜禽养殖。

    **3.可养区范围：**除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的其它区域为可养区，即畜牧业发展区。各地在制定规划时可划出一定生产区域用于建立畜禽养殖小区或规模化养殖场，并实行污染物集中治理和废弃物综合利用。可养区内的养殖场要分期分批进行综合治理，通过技术改造达到国家规定粪污排放标准。在可养区内新建畜禽养殖场（小区）必须依法按程序向有关部门报批备案。

　　**（二）合理安排畜牧业发展用地**

 要坚持节约用地的原则，依法严格审批养殖用地，合理使用畜牧业发展用地。坚持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鼓励利用荒山、荒坡和废弃地兴建畜禽养殖场，禁止占用基本农田作为畜牧业生产用地。规模化养殖中畜禽舍（含场区内通道）、畜禽有机物处置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动植物疫病虫害防控等技术设施以及必要管理用房用地；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畜禽养殖粪便、污水等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等环保设施用地，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设施用地；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生产结束后，经营者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土地复垦，占用耕地的应复垦为耕地。规模化畜禽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7%以内（其中，规模化养牛、养羊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比例控制在10%以内），但最多不超过15亩。

四、切实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

　　**（一）推广生态养殖模式和清洁养殖技术**

　　要高度重视畜牧业发展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把保护环境和维护生态平衡放在突出位置，正确处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者之间的关系。积极推行“猪—沼—果” 、“猪—沼—林”等生态养殖模式，促进资源的循环利用。推广清洁养殖技术，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及生物环境，合理利用粪污等资源。新建、改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必须配套建设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它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它无害化处理设施；坚持人畜分离，尽快改变散养的落后生产方式，引导农民进入养殖小区饲养，从根本上改善农民的生活居住环境，提高动物防疫水平和畜禽养殖效益。

　　**（二）大力推广良种良法**

　　要充分依托人才和科技优势，大力推广畜禽良种，加快发展生猪、肉牛、肉羊、兔子、肉鸽子等畜禽和特种养殖，适度发展对环境影响大的养殖品种，提高生产效率，增加经济效益。

　　**（三）加大畜牧业技术推广力度**

　　要加强基层畜牧兽医推广体系建设，保障动物防检员和协防员待遇和防疫经费，保障人员专职专用、经费专款专用；同时要切实抓好畜禽品种改良、动物疫病诊断及综合防治、饲料配制、集约化饲养等技术的推广与普及，提高全区畜牧业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

五、努力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一）加强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要切实落实防控责任制，强化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做到联防联控，着力构建动物防疫的应急机制和长效机制，不断完善组织指挥系统、预警预报系统、防疫监督系统、疫情控制系统，狠抓以疫情监测、强制免疫、消毒灭源、检疫监督和疫情处置等为重点的防控措施的落实，全面提高我区畜禽疫病科学防控水平，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

　　**（二）完善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

　　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产品监管部门要加大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力度，尽快建立和完善上下联动配套先进设备、高效运转的畜产品质量监管网络体系。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建立畜产品质量可追溯制度。强化畜禽养殖档案管理，确保上市畜产品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保障全区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三）加强畜产品绿色品牌建设**

　　要充分发挥我区的生态资源优势，积极鼓励和支持畜牧业龙头企业重点培育有一定市场基础和品牌优势的特色品种，着力打造一批畜产品绿色品牌。积极引导有条件的畜牧企业申报产品认证，培育一批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品牌，争创著名商标和名牌产品，提高全区畜禽产品的知名度和竞争力。

六、营造良好环境，促进畜牧业稳定发展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要把加快发展现代畜牧业作为促进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措施，作为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要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协调解决畜牧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大力鼓励和扶持养殖业发展。同时，要结合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一步强化生态优先意识，使生产、生活、环境相协调，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二）加强部门配合、依法严把准入关**

　　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加强对畜禽养殖场（小区）规划建设指导，依法实施监督管理。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畜牧业发展规划，经营主体在征得当地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同意的基础上，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为：

　　1.到区畜牧兽医局申报备案手续；

2.到区林业局办理涉及占用林地的审批手续；

3.到区国土资源分局办理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审批手续；

　　4.到区环保分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5.项目建成后，到区环保分局申请进行试生产，核准试生产后三个月内向环评审批部门申请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有或新建成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排放污染物环保部门验收符合要求的，由环评审批部门出具验收合格意见，区畜牧兽医局在审核动物防疫条件时，要严格依法审查相应的环保条件，对环保验收不合格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不得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加大对畜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经营主体争取国家畜禽规模养殖场沼气工程建设、标准化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省生态畜牧小区（规模化养殖场）沼气工程以奖代补等项目，用于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要加大对畜牧业扶持资金投入，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畜牧业生产，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扶持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的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建设，进一步改善畜牧业基础设施和生产条件，不断提高养殖业的环保水平，把畜牧业建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优质高效产业，实现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要加大对畜牧业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经营主体依法养殖、环保养殖的意识。畜牧兽医、林业、国土、环保、工商等部门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禁养区内的各类规模养殖场（小区）进行全面清理，对控养区和可养区各类规模养殖场（小区）排放污染物在限期内达不到要求的，依法予以取缔或停止养殖活动，对不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依法进行查处，逐步强化对畜禽养殖业环境的规范管理，促进全区畜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信州区畜禽养殖区划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 信州区畜禽养殖区划分明细表 |
|     镇（街道） | 北门街道 | 水南街道 | 茅家岭街道 | 沙溪镇 | 灵溪镇 | 朝阳镇 | 秦峰镇 |
| 划分区 |  |  |  |  |  |  |  |
| 禁养区 | 民主村、龙潭村 | 刘家坞村、东瓦窑村、滩头村 | 车头村、四吉村、畴口村、解放村、汪家园、同心村、塔水村 | 向阳村（大厅、  何家、龙门）、  青岩村（毛阍、  田坂、朱家、    郑家）、        东风村（埠头街） | 灵溪村（灵溪街、童家）          邵新村（邵坞）、松山村、胜利村、丁洲村、灵溪村、淤里村、灵湖村、邵新村、灵溪街道居委会 | 十里村（下黄）、  盘石村、下潭村   狮山村、光明村          王村村（排楼底）、溪边村（十五里、南山底、溪边、垅山）             下源村（郑村、郑村湾里、下源亭子、  下源）           青石村（占村坞、郑家、黄店、坳里） | 五石村（丁家山、刘家、龚家渡）        下湖村（白石墩、上湖、下湖、广阍坞、双塘）           管家村（溪边、灵山底）             东塘村（簸箕湾）、秦峰村（赵家、北塘、严家）          路底村（郑宅、后村、大坂）         占村村（黄泥、杨门、茶湾）         老坞村（翁家山） |
|  |  |  |  |  |  |  |  |
| 控养区 | 郭门村、沽塘村 | 刘家坞村（七里门、郑家坳、刘家坞、枫树坳）      东瓦窑村（上水尾、下水尾、洪家、下山坳）          滩头村（画眉垅） | 茅家岭村（高山、庙前）           周田村（新开塘、石底、里珠） |  | 张家村、日升村、龙泉村 | 中潭村、西园村    团结村（周村、包家弄） | 五石村（五石墩） |
| 可养区 | 无 | 无 | 无 | 龙头村、沙溪村、何家村、油坞村、英塘村、宋宅村、西坂村、沿岭村、白石村 | 无 | 朝阳村、青金村 | 霍村村、新塘村 |
| 备注：1、水南街道未定性的自然村列入禁养区。 2、茅家岭村、周田村未定性的自然村列入禁养区。3、沙溪镇未定性的自然村列入可养区。4、秦峰镇未定性的自然村列入可养区。5、朝阳镇未定性的自然村列入可养区，十里村未定性的自然村为控养区。6、灵溪村、邵新村未定性的自然村列入控养区。7、东市、西市街道辖区为禁养区。 |